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52号

申请人：申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3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洗护用品官方旗舰店”购买涉案产品“PBS清新修护牙膏”，收货后认为生产企业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存在未备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办证时间早于产品生产时间、产品宣传功效没有提供依据等问题，遂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24068958932）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投诉请求包括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组

织调解、查处违法行为等。

2024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被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检查时，被举报人一并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若干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以供检查。其中，一许可证载有发证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有效期至2022年1月19日等信息；另一许可证载有发证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9日等信息。被申请人检查后发现，被举报人在许可证届满前，已主动续期，并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

2024年9月20日，被举报人委托朱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该笔录载有，案外人广州某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某食品公司”）委托其公司生产涉案产品，其公司负责对牙膏包材、原料进行检验，按照牙膏配方工艺进行投料制膏灌装包装和成品检验；其公司未对外销售相关产品，涉案网店并非其公司所经营；涉案产品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牙膏监管法规和简化已上市牙膏备案资料要求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124号）》（下文简称“公告”）发布之前生产，等等。同时，被举报人另向被申请人提交委托加工合同、若干生产记录表（生产日期：2021年7月31日）、成品检验报告等资料予以证明其主张。

2024年9月30日，某食品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涉案产品系委托被举报人生产，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7月31日；在简易备案要求日期之前已生产，并于2023年12月1日之前不再对外销售涉案产品；涉案网店并非其公司所经营，对该网店售货来源不详；《牙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之前未有明确的功能指向和实施验证细节说明，有关口腔修护不能认定为虚假宣传，等等。

2024年10月7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120gPbs 清新修护牙膏情况说明》，表示委托的涉案产品由某食品公司负责销售，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之前已停止销售涉案产品，被举报人后期亦停止生产相关涉案产品；涉案产品生产时并未要求上市前进行备案，也未对功效的宣传进行监督，等等。

另查，被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搜索，未发现店铺“PBS 洗护用品官方旗舰店”存在。

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是在公告发布之前生产的，该公告发布后并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有再生产过涉案产品，且涉案店铺并非被举报人和开岩食品公司所经营。根据上述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举报涉嫌销售未进行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

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若干）、情况说明、成品检验报告、委托加工合同、若干生产记录表（生产日期：2021年7月31日）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6日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